不分工就別想要小孩! 教育程度、家務分工對生育意願的影響

No More Babies without Help for Whom? Education, Division of Labor, and Fertility Intentions (2020)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Yen-hsin Alice Cheng & Chen-Hao Hsu

(中譯：邱庭芸)

研究背景與前言

自 1990 以來，許多國家都面臨超低生育率的問題(總生育率低於 1.3)。縱使在少數西方國家可以看見總生育率回升，東亞國家的總生育率還是持續低迷，甚至是世界倒數。許多人口學家認為造成此東西方差異的關鍵是各國的性別平等程度。

近年研究指出在較遵循傳統性別規範的國家裡，配偶間不平等的家務分工與持續性超低生育率息息相關(Anderson & Kohler, 2015; Esping-Andersen, 2009; McDonald, 2000)。人口學家將此稱為”停滯的性別革命(stalled gender revolution)”。他們主張隨著家務分工越趨平等，總生育率也會隨之提升，甚至接近人口永續程度 (約1.9，例如：北歐國家；Goldscheider, Bernhardt, & Lappegard, 2015)。但家務分工如何生育意願與生育行為鮮少在東亞國家被探討(除了Kan & Hertog, 2017)。再者，先前的研究普遍忽視教育程度差異對家務分工與生育意願之關係的影響。高等教育(tertiary education)[1]推廣性別平權行之有年，使得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對配偶間落實平等的家務分工有較高期待。因此，女性的教育程度可能改變配偶間家務分工對生育意願的影響，尤其是已生育婦女繼續生育的意願(高胎次生育意願)。

台灣的社會脈絡

台灣自 1990 年後，隨著教育程度擴張，婦女的就業機會大幅提升。2015 年，46.5%的 15-49 歲婦女具有高等教育學歷，遠高於 1975 年的 2.8% (男性為 1975 年 5.8%、2015 年 42.5%)。25-29 歲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也從 1978 年的 40.6%提升至 2015 年的 90.2% 。越來越多女性投入職場，男性對家務勞動的參與也隨之提升，但是，根據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本研究)，女性平均仍負擔 80%的家務。

如此快速的社會經濟變遷也帶來人口結構的改變，後現代化社會問題開始浮現。高等教育的普及以及伴隨的就業機會不僅提升了婦女地位以及對小家庭的偏好，更間接增加婦女的自主性(agency)以及對生育的決定權。從 2001 年以來，台灣的總生育率一直在 1.3-1.4 間徘徊。然而，根據 2016 家庭與生育力調查(KAP Survey)的報告書，同時期台灣婦女的理想子女人數一直維持在 2.1 人。因此，生育意願成為了解”理想”總生育率以及”現實”總生育率的橋梁。

本研究使用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探討丈夫投入家務勞動的時間對妻子的

[1] 第三期教育(tertiary education)又稱高等教育，包含高中以後的職業學校訓練以及高等教育，亦即五專、技術學院、普通大學。

生育意願的影響，以及此關係是否隨妻子的教育程度而改變。本篇研究將有助於生育政策的制定，特別是在像台灣這樣性別角色規範相對傳統的社會。

文獻回顧

性別平等、家務分工以及生育意願

近年來，在低生育率持續多年的國家裡，家庭中的(domestic sphere)性別平等態度與實踐一直是研究關注的核心。早期，Becker (1993)認為符合傳統性別角色的家務分工模式對家庭是”最好的”，也就是”男主外，女主內”這種家務分工會為家庭帶來最大效益。這個理論在近期研究不斷被推翻。新的研究指出，伴侶的性別態度以及實際家務分工越平等者，婚姻關係品質最好，生育意願也最高，相較於其他性別平等態度與行為不吻合者(Aassve, Fuochi, Mencarini, & Mendola, 2015; Goldscheider, Bernhardt, & Brandén, 2013)。

即使婦女的社經地位已經大幅提升，傳統的家務分工還是持續存在，尤其是在有新生兒的家庭。研究發現妻子從事家務勞動(做家事以及照顧幼兒)的時間在新生兒的誕生之初顯著增加，但是丈夫因為新生兒到來而額外付出的家務勞動時間相形之下非常少(Gjerdingen & Center, 2005;Kim & Cheung, 2019)。新生兒的出現擴大夫妻間家務分工的不平等，這對雙薪家庭影響更明顯(Yavorsky, Kamp Dush, & Schoppe-Sullivan,2015)，因為雙薪家庭的妻子們得在職場上完成第一輪班，回到家後還得進行第二輪班(second shift；Hochschild & Machung, 2012)。因此，男性能否包容女性在不同社會角色間的轉換是影響女性能否取得工作與家庭間平衡的關鍵。歐洲國家的研究指出，較具性別平等觀念以及家務分工較平等的伴侶，更容易生第二胎。更仔細來說，性別平等態度與生育意願是呈現倒 U 型：最具性別平等觀念以及最不具性別平等觀念的伴侶，都比態度介於中間的伴侶更容易生第二胎(Torr and Short 2004)。這可能是因為態度處於中間的伴侶們需要花更多的時間協調因為性別角色價值帶來的衝突，使得婚姻品質下降，進而影響生育意願。

此外，家務勞動可再被分為家事工作以及照顧子女，而丈夫參與不同的家務勞動對生育意願的影響也不盡相同。丈夫投入照顧子女的程度對妻子生育意願的影響比丈夫投入家事勞動高(Neyer, Lappegård,& Vignoli, 2013)。在德國、義大利、芬蘭、挪威和西班牙的研究皆指出丈夫增加投入照顧子女的時間對生第二胎的可能性有顯著正向影響。而芬蘭與英國的研究發現丈夫投入家事勞動的增加對妻子生育第二胎的意願沒有顯著影響。因此，本研究預測妻子高胎次的生育意願(第二胎以上)會隨丈夫投入家務勞動的時間而增加，其中尤以投入子女照顧的時間影響更大。

教育程度如何調節家務勞動對生育意願的影響?

從社會化的角度來看，高等教育訓練獨立思考以及批判傳統的思辨能力。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懂得主張自主性、勇於保護自己應有的權益。她們勇於挑戰傳統父權思維，並期待性別平權的落實。也因此，在像台灣這樣傳統家庭規範較嚴格的社會裡，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也較容易因為性別平權進展緩慢，而感到寸步難行。再者，高教育程度通常意味著高收入，而伴隨高收入而來應降低的家務勞動(知覺應得權益感 perceived entitlement)

卻很少在女性身上被看到；反觀，高收入的男性卻可以因為認為自己是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而折抵參與家務勞動的時間。事實上，不論她們是否預期投入職場以及收入多寡(Fetterolf & Eagly 2011) ，高等教育都讓女性預期自己從事家務勞動時間可以減少且夫妻間家務分工平等。研究也指出相同收入水平的女性中，高教育程度者更容易預期平等的家務分工(Cunningham et al., 2005; Shu, 2004)。因此，當她們的伴侶沒有如預期的投入足夠時間在家務上，這些受高教育的女性更容易表現出低生育意願(Kaufman, 2000)。反觀低教育程度的女性，因為較遵從傳統價值觀，因此，在家務分工上她們遇到比較少現實與理想的衝突。

從結構論的角度來看，決定是生育與否是經過理性思考後下的決策行為，而這個決策背後受到有很多潛在的社會環境因子影響(Becker, 1993)。隨著教育程度擴張，高等教育程度能帶給現代的女性充足的就業機會、穩定的收入、前途有望的升遷管道以及滿滿的成就感。對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來說，生育是以這些機會為代價，故這些機會成本對她們來說更大(相較沒有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在缺乏政府或是伴侶的支持下，如何平衡生兒孕女後職場與家庭間的衝突，是高學歷女性面臨的嚴峻挑戰。

由上述兩個觀點可以看出，教育程度不同的女性對性別平等、家務分工有著不同的期待，而取得在職場與家庭間的平衡對高教育程度的女性關係更重大，因此，我們預期不同的女性教育程度對丈夫家務勞動與生育意願之間的關係會有所影響。

低生育率與蠟燭兩頭燒的東亞女性

在東亞社會裡，關於家務分工的研究甚少。即使那些國家裏的女性也像其他先進國家女性一樣，為下班後的第二輪班所苦。至今我們仍未充分了解這個現象，是否隨著時間的演進而有變化。Tsuya, Bumpass, and Choe (2000) 研究指出，在 1990 年中期的日本與韓國，妻子從事家務勞動與照顧子女的時間增加，與是否家裡有幼兒呈現正向相關。雖然妻子就業以及長工時(>40 小時/每周)會讓其丈夫投入較多家務勞動，但是平均來說，90 年中期的日本婦女每周花在家庭勞務的時間是她們的丈夫的 13 倍，韓國婦女則是她們丈夫的 4 倍。在 20 年後的今天，這個現象似乎沒有改善。Kim and Cheung (2019)發現新生兒的誕生對丈夫投入家務勞動的時間幾乎沒有影響。此外，Yang (2017) 發現中國的妻子每天花在家務勞動的時間仍是她們丈夫的 2.7 倍。在台灣，情況也相距不遠。根據台灣時間運用調查(1987,1990,1994)資料，有伴侶的女性平均花在家務勞動的總時間是她們的伴侶的 13 倍之多。但是，到了 2000 年，下降至 5.5 倍(Hsiao, 2005)；甚至在 2016 年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中(本研究)，有伴侶的女性投入家務勞動的時間為其伴侶之 3.5 倍。此外研究也顯示，女性的高教育程度、高收入能力以及高職業地位與較少的家務勞動時間相關。然而教育程度較高以及較具性別平等觀念的男性雖投入家事勞動以及照顧幼兒的時間較多，但是收入較高的丈夫相比收入較低的丈夫，卻還是負擔較少比例的家務勞動 (Hsiao, 2005; Hu & Yoshinori,2007)。

總結來說，私領域裡性別角色與地位的進程趕不上社會價值上的變遷，這個差異一直被認為與東亞國家超低生育率的延續有關。然而，鮮少研究從這個角度切入。因此，本研究致力於探討 1) 夫妻的外在特質如何影響家務分工 2) 夫妻的家務分工如何影響

妻子生育意願，並特別著重在女性教育程度在這個關係裡扮演的角色 3) 最後，本研究將家務勞動細分為家事勞動以及照顧子女，探討不同性質的家務勞動對生育意願的影響。

研究設計與資料來源

資料

台灣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旨在了解台灣婦女結婚、生育與家庭照顧、以及參與勞動的情形。1979 年至 1988 年間，以全國 15 歲以上的女性為調查母體，每年約蒐集 2 萬筆資料，樣本具全國代表性，自 1990 後，改為每 3 到 4 年收集一次，至今共收集 18 波。本研究採用 2016 年的調查結果，此為首波資料具有妻子報告其丈夫的家務勞動參與程度。剔除原始資料中 27,634 筆單身女性的資料後，剩 14788 筆已婚女性資料。因本研究欲探討生育意願，故只留下樣本年紀介於生殖年紀(15 至 49 歲間)的 6037 筆資料。再因欲研究夫妻照顧子女的時間分配對生育意願的影響，故將樣本限縮至包含至少有一個 18 歲以下子女的婦女共 4641 筆。最後，剔除 382 筆缺少丈夫基本資料以及 695 筆缺少家務分工資料，共運用 3564 筆資料作分析。

變項

依變**項**：本研究的依變項為生育意願。調查中婦女回答”你希望再生_男_女?”，因本研究關注焦點為生育意願，故只要有意願再生至少 1 個以上子或女皆定義為有意願，其他為沒意願。

獨變項：本研究獨變項為丈夫家務勞動參與程度以及妻子的教育程度。

丈夫家務勞動比例的計算為丈夫投入家務勞動(家事與育兒)的時間除以夫妻投入家務勞動的總和，家務分工比例又可再細分為家事勞動(例如：洗衣服、買菜…等)以及子女照顧的比例，同樣是以丈夫投入時間占夫妻投入總時間的比例計算。

妻子教育程度分為五類：少於高中、高中職畢業、專科學校畢業、大學畢業以及碩博士畢業，其中專科學校、大學以及碩博士定義為高等教育程度，其他皆為非高等教育程度。

控制變項：

夫妻已育有的子女數(胎次)：分為 1 胎, 2 胎,以及 3 胎以上。妻子年齡：分為 30 歲以下、30-34 歲、35-39 歲、40-44 歲以及 45-49 歲。夫妻年齡差：分為夫妻相差 1 歲以內、夫大妻 2 歲以上以及妻大夫 2 歲以上。夫妻教育程度差：分為夫妻同等教育程度，夫教育程度高於妻，以及妻教育程度高於夫。子女組成：分為至少育有 1 個兒子以及沒有兒子。妻子收入比為太太月薪占夫妻每月收入的百分比。妻子工作時數比則是太太每週工時占夫妻每週工作時數的百分比。

分析

本研究先藉由 OLS regression models 線性回歸分析影響丈夫參與家務勞動的因素。第二步，利用 logit regression models 羅吉斯回歸分析夫妻家務分工情形是否影響生育意願。再加入妻子教育程度與丈夫家務勞動的交互作用(interaction terms)來了解妻子教育程度是否調節夫妻家務分工情形與生育意願的關係。最後，利用反事實分析的 counterfactual analyses with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來分析在丈夫占家務勞動少於 20%的伴侶中，”假設”丈夫參與家務勞動程度提高，妻子的生育意願是否會增加。

研究結果

原文 Table 1 提供了描述統計。有將近 13%的女性表示想再生育下一胎的意願，其中 37%只孕有一子或一女的女性願意再生第二胎。整體而言，84%的夫妻已有第一或第二胎。將近 75%的女性已經至少有 1 子。平均來說，男性負擔 21.7%的家務勞動，區分家事與育兒後，男性平均分攤 21.8%的家事勞動以及 20.9%的照顧子女。超過半數的女性在 40 歲以下，且 48.5%的女性受過高等教育。62%的夫妻，在老夫少妻的關係裡(夫年紀大於妻 2 歲以上)。26 %的女性教育程度低於其丈夫，而 22%的女性教育程度高於其丈夫。就收入而言，妻子的收入平均占夫妻總收入的 27.82%，妻子工作時間佔夫妻總工時的 35%。

影響丈夫投入家務勞動的因素

參照原文 Table2。夫妻育有兩胎以上與丈夫投入家務勞動的比例呈負相關。但是，夫妻育有兩胎以上只有與丈夫家事勞動呈顯著負向關係，與照顧子女的關係不顯著。雖然因為樣本數不足而導致缺乏統計檢定力，但是，相比於夫妻年齡相仿的組合，在老妻少夫的組合裡，可以看出丈夫投入家務勞動的比例較高。

妻子的教育程度、收入佔夫妻總和比例以及每週工時佔夫妻總和比例也與丈夫投入家務分工的比例呈現顯著正相關，且不論家務勞動的性質。例如，有高等教育學歷的女性其丈夫投入家務勞動比例比沒有高等教育學歷的女性知丈夫高出 3.4%。再者，妻子的年紀也與丈夫投入家務勞動的比例呈現顯著負相關，其中尤以照顧子女的比例上更為顯著 [2]。簡而言之，本研究的發現與先前的研究大約相符(Aassve, Fuochi, & Mencarini, 2014)：妻子社經地位的提升與丈夫投入家務勞動的比例呈正向相關。

平等家務分工對生育意願的影響

參照 Table3[3]。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分析來了解妻子的家務勞動負擔以及丈夫投入的比例是否會影響妻子的生育意願。在控制夫妻的胎次、夫妻子女組成、妻子年齡、夫妻年齡差後，透過 Model 1，我們可以看到妻子花在家務勞動的總時間，與其生育意願呈正向相關。雖然這個發現與先前研究結果不符，但是這個正向關聯在後續的模型檢測分析(Model 2-9)始終存在且皆為顯著。

[2] 經過更進一步的資料分析顯示(原文未呈現數據)，妻子年齡與丈夫投入照顧子女比例的負向關聯可能是因為妻子年紀與其最小的子女年紀呈高度相關。當子女年幼時(國中以前)，其所需的照顧較多，因此需夫妻共同承擔照顧的責任。隨著子女進入中學階段，其所需父母的照顧大幅減少，主要以學業/學校生活為主，又在東亞文化裡，教育子女的責任幾乎落在母親身上，故４40-49 歲的女性其丈夫照顧子女比例銳減。

[3] 請上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full/10.1111/jomf.12672 的 Supporting Information 下載完整表格。

Table 2. *Coefficients from OLS Regression Models of Husband's Share in Domestic Work*

Dependent variables: Husband's share in domestic works	Model 1 housework + childcare		Model 2 housework		Model 3 childcare	
	Coef.	*SE*	Coef.	*SE*	Coef.	*SE*
Parity status (ref. = parity 1)						
Parity 2	−1.35**	(0.51)	−2.56***	(0.68)	−0.79	(0.70)
Parity 3+	−1.73*	(0.70)	−2.64**	(0.93)	−1.35	(0.96)
Wife's age group (ref. = age 30–34)						
Under 30	−0.35	(0.94)	1.11	(1.25)	−0.67	(1.30)
35–39	0.31	(0.63)	−0.14	(0.84)	0.52	(0.87)
40–44	−1.46*	(0.66)	−1.26	(0.87)	−2.47**	(0.90)
45–49	−2.49**	(0.76)	−0.40	(1.01)	−4.53***	(1.04)
Spousal age diff. (ref. = homogamy)						
Age hypergamy (Hus > Wife)	0.47	(0.48)	0.95	(0.64)	−0.17	(0.66)
Age hypogamy (Wife > Hus)	1.68†	(0.98)	1.43	(1.30)	1.93	(1.35)
Tertiary educated wife (ref. = non-tertiary)	3.42***	(0.47)	3.92***	(0.62)	3.98***	(0.64)
Spousal education diff. (ref. = homogamy)						
Educational hypergamy (Hus > Wife)	0.06	(0.52)	0.09	(0.69)	0.53	(0.72)
Educational hypogamy (Wife>Hus)	−0.67	(0.58)	−0.65	(0.77)	−1.37†	(0.79)
Wife's income share	0.15***	(0.01)	0.13***	(0.02)	0.12***	(0.02)
Wife's share in working hours	0.08***	(0.01)	0.07***	(0.02)	0.08***	(0.02)
Constant	14.63***	(0.80)	15.68***	(1.06)	14.85***	(1.09)
N	3,564		3,564		3,564	
R^2	0.18		0.10		0.10	

†$p < .10$, *$p < .05$, **$p < 0.01$, ***$p < .001$.

接著，從 Model 1 我們可以看出丈夫投入家務勞動的總時間(家事勞動+照顧子女)對其妻子的生育意願有正向影響。在 Model 2 中，我們加入妻子的教育程度、妻子收入占夫妻每月收入的百分比以及妻子工作時數占夫妻每週工作時數的百分比為控制變項，並觀察到丈夫投入家務勞動的程度對妻子生育意願的影響減少了(變不顯著 $p > .05$)。這可能是因為篩選機制(selection bias)，亦即會分攤家務的男性較容易與某些女性(如高教育程度者)結婚，而進一步削弱了其分工對生育意願的影響。就像 Table 2 所呈現，有高等教育學歷的妻子其丈夫從事家務勞動的比例較高。這也與我們的研究假設相關：丈夫投入家務勞動的程度對妻子生育意願的影響是會隨妻子教育程度而改變的。所以在 Model 3，我們可以看到對照沒有高等教育程度的妻子，有高等教育學歷的妻子，其丈夫投入家務勞動的比例增加，會顯著增加其妻子的生育意願。反觀，低教育程度的妻子，其生育意願隨丈夫投入家務勞動的時間增加而減少。

最後，為了解丈夫投入家務勞動的性質不同是否對妻子生育意願有影響，我們將家務勞動分為：家事勞動(Model 4-6)以及照顧子女(Model 7-9)，分別跑回歸統計模型。整體來說，從 Model 7-9 可以看出丈夫投入照顧子女的程度對妻子的生育意願有顯著正向影響，特別是對受高等教育的女性來說更為明顯。反觀，丈夫家事勞動的參與程度對其妻子的生育意願只有不甚顯著的影響，且在 Model 6 中，丈夫家事勞動程度對妻子生育意願的影響不隨妻子教育程度而變化。進一步檢測不同家務分工的變項分析發現，夫妻所花在家事勞動的程度差以及丈夫花在家事勞動的總時間對妻子生育意願的影響也跟目前研究結果一樣，皆為不顯著。

此外，我們也發現一些有趣的變數可能影響妻子生育意願：1) 目前沒有兒子的婦女其生育意願大約為目前已有兒子的婦女的 2 倍。2) 夫妻的年齡差對妻子生育意願的

影響可能有性別意涵。相比於夫妻年齡相仿的組合，老夫少妻組合裡的妻子生育意願較低。3) 最後，妻子的工作時數占夫妻每週工作時數百分比較高者，其生育意願也較高。

Table 4. *Estimates from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Models with Women's Childbearing Intention as the Outcome Variable*

Treatment: Husband shares more than 20% of childcare time	Observed (treated)	Counter-factual (controls)	ATT	*SE*	Nt/Nc
All couples					
All parity	0.13	0.12	0.01	(0.01)	1,726/1,825
Parity 1	0.39	0.34	0.05*	(0.03)	519/505
Parity 2 and above	0.02	0.03	−0.01	(0.01)	1,200/1,321
Nontertiary-educated wives					
All parity	0.09	0.09	0.01	(0.01)	779/1,046
Parity 1	0.30	0.27	0.03	(0.05)	194/245
Parity 2 and above	0.02	0.02	0.00	(0.01)	587/803
Tertiary-educated wives					
All parity	0.17	0.15	0.02	(0.02)	946/770
Parity 1	0.44	0.37	0.07*	(0.05)	321/258
Parity 2 and above	0.02	0.04	−0.01	(0.01)	613/512

Note: Results were estimated using the Kernel matching method. The average treatment effects of the treated (ATT) measures percentage point differences of fertility intention between the treated and control groups. Abbreviations: Nc, number of controls; Nt, number of treated.

$^*p < .10$.

有個勤做家務的丈夫有差嗎?

最後，我們利用 propensity-score matching 方法(PSM method)進行反事實分析。由於從 Table 3 裡我們得到較平等的家務分工對提升妻子生育意願的影響主要來自均分照顧子女的責任，因此，我們在這個分析裡，只考慮丈夫對照顧子女的投入程度。又因樣本裡有 50.7%的妻子表示其丈夫花在照顧子女的時間比例大於 20%，故以大於 20%為分類標準，可以讓實驗組與控制組的人數最相近。透過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tests)也顯示相較於以 15% 或 25% 為標準，以 20%為標準的分析展現最小誤差。

PSM 方法 利用基線特徵(baseline characteristics；在本研究中為妻子年齡、妻子教育程度、夫妻年紀差、夫妻教育程度差、妻每周工作時間佔夫妻總工作時間比例、妻每月薪水佔夫妻薪水總和比例)來估計“丈夫投入照顧子女比例>20%” (the treatment)的傾向分數(propensity score)。接著，為取得最小誤差，本研究以 Kernel 配對法（Kernel matching method）將傾向分數配對，將這些婦女分為“丈夫投入照顧子女>20%”以及“丈夫投入照顧子女<20%”，並計算在“丈夫投入照顧子女>20%”的妻子中，“丈夫投入照顧子女比例>20%” 對會增加其生育意願多少(平均處理效果；the average treatment effects of the treated)。

此外，因為生育意願可能隨著夫妻現有子女數而減少，我們也將胎次列入考量。如 Table 4 顯示，不論妻子的教育程度，“丈夫投入照顧子女比例>20%”會微量增加妻子生育意願(ATT=.01, SE=.01)。以胎次來看，“丈夫投入照顧子女比例>20%”只會增加那些只有一胎的妻子的生育意願 (ATT=.05, SE=.03)，但是對有 2 胎以上的妻子的生育意願則沒有影響。換言之，丈夫投入照顧子女的比例提升只會增加妻子生育第二胎的意願，並不會增加更高胎次的生育意願。從 Table 4 的最下半部，我們可以看出，具有高等學歷的妻子中，“丈夫投入照顧子女比例>20%”會微量增加妻子生育意願(ATT=.02, SE=.02)，且其效果對於生育第二胎的意願尤其顯著(ATT=.07, SE=.05)，更高胎次則不受影響。但

在不具高等學歷的妻子中，“丈夫投入照顧子女比例>20%”不會增加妻子生育意願。這與 Table 3 所呈現的結果相符，丈夫對照顧子女的投入程度對妻子生育意願的影響會隨著妻子教育程度以及夫妻現有子女數量而改變。

結果討論與總結

女性工作與家庭的衝突一直被認為是許多超低生育率國家的生育率一直無法回升的主要原因。但關於這項議題的研究在東亞鮮少被著墨。本篇研究在此文獻背景下，透過分析具全國代表性的調查資料，了解影響丈夫投入家務分工比例的原因以及丈夫家務分工的投入程度對妻子生育意願的影響。我們更透過妻子教育程度與丈夫投入家務勞動的程度交互作用，來說明夫妻在家的互動模式對生育行為的影響並不全然一致。我們的研究發現：在台灣，丈夫照顧子女的比例對妻子在生第二胎的意願影響大於丈夫投入家事勞動的比例，並且夫妻花在照顧子女的比例越均衡對增加生育意願的影響僅以已育有一胎的女性為主，育有 2 胎以上的女性不受此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在女性教育程度擴張快速但較缺乏政府家庭政策的社會裡，平等的家務分工是很重要的。

對婦女生育意願的影響中，平等的家務分工的正向影響，主要是以丈夫投入照顧子女的比例為主。在日本以及性別較傳統的歐洲的研究均發現與本研究類似的結果(Cooke, 2004, 2009；Kato et al., 2018)，顯示了均分照顧子女的責任在有新生兒的夫妻中更為重要。因為家事勞動的時間在新生兒出生的前後波動不大，但是照顧新生兒相對費力費時，因此丈夫投入照顧子女的程度是否足夠應付新生兒出生以後所需的額外照顧時間，對妻子再生育的意願有顯著的影響。在性別角色規範較傳統的社會裡，丈夫照顧子女的用心程度與投入，對具有較高社經地位的新手媽媽而言特別重要。在我們的研究結果裡也發現丈夫照顧子女的程度對生育意願影響以高學歷的妻子較大(相較於非高學歷的妻子)，因為這些女性較容易面臨事業與家庭蠟燭兩頭燒的壓力，而且她們也更期待平等的家務分工。也因此，只有當新時代女性(well-educated women)覺得不再需要獨自面對新生兒所帶來的壓力時，她們才有意願繼續生育，使得成立一個大家庭變得較可行。

最後，根據 counterfactual analyses，我們發現丈夫照顧子女的投入程度對妻子生育意願的影響僅限於第一胎，高胎次的生育意願則不影響。先前芬蘭與義大利的研究也發現類似的結果(Miettinen et al., 2015; Pinnelli & Fiori, 2008)。更甚者，在台灣，丈夫照顧子女的比例提升對妻子生育意願的增加只限於受高教育程度的女性，而這些女性本身也比較容易與願意投入家務分工的男性配對。另外，我們的研究也發現即使丈夫僅僅只負擔 20%照顧子女的責任就足以影響妻子的生育意願。這顯示了公平只是一種感覺，並不是客觀上全然平等的分工狀況，而且感覺家務分工是公平的可能比實際完全公平的家務分工對生育意願更有影響。此外，本研究也發現教育程度較低的女性，其生育意願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多於平等的家務分工，這可能是因為她們較屈服於傳統價值觀，且因為自身薪水收入或就業機會的受限，使得她們在面對不平等的家務分工時，缺乏理直氣壯要求平等的籌碼。 Mills, Mencarini, Tanturri, and Begall (2008) 在歐洲的研究發現，高教育程度帶給女性好的就業機會，使她們在伴侶關係中的決定權增大，進而增加家務分工的公平性，再進一步增加生育意願。反觀，教育程度較低的女性，較公平的家務分工並

不增加其生育意願。因此，為了讓政策能更有效，鼓勵生育的政策應需隨著女性的教育程度提供不同的配套措施，發展不同育嬰假與生育補助的組合來因應不同族群的需求。這項研究成果也顯示了第二階段性別革命(the second stage of gender revolution；Goldscheider et al., 2015)的進程在不同子群體(在本文為不同教育程度者)可能不一致，因為她們受不同習俗與價值觀規範的約束。

值得注意的是，婦女的生育意願不僅是她們的個人意願，也是考慮其丈夫態度後夫妻所共同做的決定。丈夫如果表達想再生育，妻子再生育的動機也會被影響；所以，當夫妻同樣都想再生育，妻子生育意願會提高，反之，若夫妻對再生育的態度不同步，那妻子生育意願會降低。過去研究也顯示對性別角色態度較平等的男性，比較偏好大家庭(Puur, Oláh, Tazi-Preve, & Dorbritz, 2008)。因此，在我們的研究結果裡，具高等教育學歷的妻子生育意願較高，可能也反映了她們丈夫的生育意願。因為她們的丈夫很可能也受過良好教育因而抱持較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這不僅有助於增加其妻子對家務分工的公平感，進而增加其生育意願，這些男性本身可能也對大家庭較偏好。

研究限制

本篇研究有以下幾點限制：1)我們研究的是生育意願而不是實際生育行為。但是根據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Ajzen, 1991)，生育行為一直被認為是理性思考評估後的結果，故生育意願可以有效預測實際生育行為(Rindfuss, Morgan, & Swicegood, 1988; Schoen, Astone, Kim, Nathanson,& Fields, 1999)。一般而言研究顯示未婚、未生育、以及還在學的女性比較可能出現實際生育的子女數低於計畫生育的子女數(Morgan & Rackin, 2010; Quesnel-Vallée & Morgan, 2003)；相反的，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對自己的意願較能精確掌握(Toulemon & Testa, 2005)。我們的樣本為至少育有一胎之女性，且不到 8%低於 30 歲，我們認為她們對自己的生育意願有一定執行力，所以本研究對未來生育行為仍有一定參考價值。2)我們無法得知丈夫家務勞動的品質是否會影響生育意願。一個可能的情形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丈夫所能提供的家務勞動品質較高，因此如果我們控制家務勞動品質，或許會發現教育程度的影響被削弱。3)這篇研究採橫斷面研究法，因此，我們無法知道確定丈夫家務勞動對妻子生育意願影響的因果關係[4]。為了確立因果關係，長期追蹤調查是必要的。儘管受限於現有的資料，我們的研究跟 Kato 等人 (2018)用日本長期追蹤資料得到的結果相符，丈夫承擔越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對妻子生育第二或三胎的意願有正向影響，但是丈夫付出越多家事勞動卻不具影響力。4)此波資料為台灣大型調查首次記錄丈夫對家務勞動的投入程度，在缺乏過往年份可相比的資料狀況下，我們無法得知丈夫投入家務勞動的比例是否隨著年代而改變，以及這些改變是否會影響生育意願。

總結

本篇研究的貢獻為：丈夫家務勞動的比例對妻子生育意願的影響因妻子的教育程度而有不同：有高等教育程度妻子的丈夫，其家務分工對生育意願的影響較顯著。先前研究發

[4] 雖然我們採用 PSM，但我們的結果無法被應用在那些未被觀察到的資料中，尤其如果那些資料與我們的資料有很大的差異(異質性，heterogeneity)

現家務分工對生育意願的影響並不一致：在日本與韓國的研究(以及本研究)都發現丈夫投入家事勞動與照顧子女的程度和妻子再生育意願呈現正向相關 (Japan：Kato et al., 2018 and Nagase & Brinton, 2017；Korea：Kim, 2017) ，但在中國大陸，這項關聯不顯著 (Yang, 2017)。這很可能是相比於台日韓三地，中國大陸女性教育程度普遍較低落。在2010年，在中國，25-29歲的女性中，9%具有大學學歷，但是其他亞洲鄰近國家比例都超過60% (Barro & Lee, 2013)。

最後，我們想傳達一個觀念：未來人口結構是有機會轉變的！在台灣，越年輕的世代，女性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越來越高，而這些高教育程度的女性比起沒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而言更容易結婚 (Cheng 2018)，因此低結婚率、低生育率的現象是有望被扭轉的。現在超低生育率的窘境，很有可能只是私領域性別結構的改變還跟不上在公領域上性別結構的巨變。亦即，大量的女性開始加入公領域，但是男性加入私領域的速度非常緩慢。因此不同於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Theory 的預測，我們認為家庭系統不會崩潰、生育率不會持續低迷，因為人類對親密關係的渴望比對自由價值觀的渴望更強韌 (Goldscheider et al.,2015)。只要性別革命持續發生，我們總有一天會在公私領域的性別結構重新平衡，到時婚育行為可望恢復到可永續的階段，至少我們已經在北歐國家看見生育率回升的前例。